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集團架構
10	公司資料
11	董事會報告
19	五年財務資料
20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賬目附註



財 務 摘 要

3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2,711	136,51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3,897	125,186
銷售成本	(104,930)	(78,319)
毛利	48,967	46,867
其他收入	264	474
銷售及經銷開支	(40,974)	(39,312)
行政開支	(22,954)	(30,476)
經營虧損	(14,697)	(22,447)
融資成本	(56)	(46)
除稅前虧損	(14,753)	(22,493)
計入稅項	874	1,347
年度虧損	(13,879)	(21,146)
每股基本虧損	(7仙)	(11仙)



主 席 報 告 書

4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零三年度伊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於第二季肆虐，香港經濟為此而付出沉重代價，我們於首兩季亦舉步為艱，幸而疫情最終於六月份減退。疫情肆虐期間，香港市民對未來前景一片黯淡，徬徨無助。其後，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主要條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照應，即使CEPA對本港經濟的正面利益尚未完全浮現，惟市民大眾對經濟前景已較為樂觀。此外，CEPA令到中港兩地人民在經濟上更為靠近，兩地政府間的往來亦更為密切，改善溝通，從而加深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商業環境下中港兩地之間主要貿易問題之瞭解。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份公佈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共有1,039份產地來源證申請，而該等申請所涉及擬根據CEPA輸往中國的貨物總額估計約為4.4億港元。此外，1,039份申請中，僅23份與金屬產品有關，反映出香港經濟實力並非建基於製造業。我們或應集中研究CEPA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支持，而營商者均欲瞭解根據CEPA進軍中國在當地創業的法門。

表面看來，由於香港的建築材料供應主要源自中國及其他海外製造商，故CEPA未必能令我們出口香港製造貨品至中國之業務更上一層樓，國產建材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惟我們已透過供應高檔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成功地維持市場優勢。我們將會探討自設產品品牌開拓中國高檔建材市場的可行性。

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最近放寬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居民循自由行途徑來港限制，即時為香港旅遊業注入一支強心針，估計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已有超過2,000,000名中國旅客訪港，並於香港消費逾120億港元。所有零售商及服務商均各出奇謀，吸引及迎合來自國內的旅客，而該等行業相對其他行業因此佔有優勢，惟此亦產生骨牌效應，惠及整個香港經濟，從而加強消費信心。零售銷售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反彈，且勢頭仍然持續。除中國旅客消費外，香港市民亦較一年前更樂意消費。

房屋政策的修訂及經濟迅速反彈，此情況絕非巧合，物業價格自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逐漸回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平均價格約為一九九九年的75%水平，負資產業主人數因而回落。正如我們過往的報告指出，負資產業主數目乃經濟寒暑表。中產階級一直是本港經濟支柱，任何以中產人士為對象的業務及服務均受到他們的可支配收入影響，而我們亦不例外。負資產業主數目最近回落，中產人士重拾對前景一度失去的信心，將推動經濟朝更有利方向發展。

擺脫負資產重擔的業主因可支配收入增加，亦會用於改善居住環境及其他優閒設施。新的CEPA及放寬中國居民來港政策，為能把握箇中機會者創造新財富，而此等新興中產人士將成為本港未來經濟的中流砥柱。

住宅市場需求自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趨於殷切，市民相信政府已汲取過往經驗，推出力求均衡發展商與置業人士利益之新房屋政策，保障我們的寶貴資產——土地，它的價值將與市區發展需要掛鉤，以惠及社會各方的利益。鐵路上蓋物業的出售時間表目前仍在協調中，以確保不會對物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合理控制土地供應及推出其他穩定香港樓價措施，我們相信每年的房屋項目數目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出現任何急劇變化，而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會相對穩定。美國是中國產品的主要市場之一，當地經濟仍然強勁，因而中國將能於未來幾年維持8%的年增長率，而本港經濟很大程度上與該兩個市場共同進退，故相信亦會取得良好表現。香港今年年初的經濟表現向好，預計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零四年取得5%至7%增幅。即使我們面臨加息陰影，惟相信息口僅會循序漸進的溫和增長，故只要油價日後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我們對香港經濟前景十分樂觀。

本人欣然報告，在此等正面因素影響下，儘管我們於上半年度受到非典型肺炎妨礙，改善銷售表現的工作受阻，實質銷售仍上升23%，而虧損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超過34%。項目銷售整體較去年上升77%，佔營業額50%，而去年則為35%。我們的策略是穩守突擊，進軍高檔產品，以適應市況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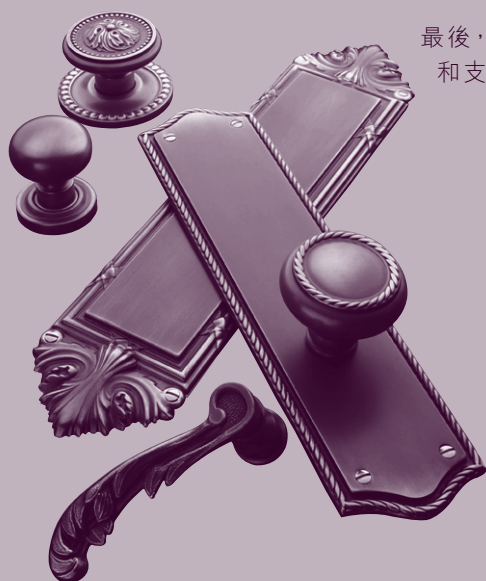
鑑於競爭趨於白熱化，加上進口成本在外匯高企的情況下仍處於高水平，但我們未能提升價格，使毛利率收窄，現僅為32%。故此，我們目前的主要課題是如何改善產品組品以改善溢利，我們已採取較為審慎的經營方針，務求面對過去數年香港不斷轉變的政府政策及營商環境，仍能保持優勢。我們會致力抓緊任何新商機或投資機會，有關詳情將於本報告其他環節詳述。

年內，我們繼續以廣州及天津辦事處為起點，力求在中國站穩陣腳，並在其他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等地區擴展市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令人咋舌，將為我們締造極為刺激的機會。我們正籌組一支優秀的隊伍，對準中國市場。我們的主要策略是提升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擴充業務範圍，進軍其他利潤更為可觀的建築材料市場。

香港政府的創新科技委員會推出新計劃，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此政策原意極佳，然而，政府僅建議認定十三個範疇，設立研發中心，似乎有所偏差，有計劃經濟之嫌。當然只有從事該等選定範疇的人士可受惠於此等計劃，而其他亦同樣可應用創意的行業則受到忽略。倘能優先集中於增設知識產權且對香港經濟有利的科技，則會更為合適。

一如香港其他企業家，我們極有興趣開拓及投資熟悉的創新行業，舉例說，我們對建築硬件及智能／電子鎖極感興趣，然而我們所經營業務並不屬於該十三個選定範疇。或許我們應對準具豐富知識產權內容／科技之選定科技／工具，而非產品／行業。希望本人的意見能引起各界迴響，以便該等或任何該等行業能爭取政府資助計劃。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管理層，就我們的負責人、客戶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信心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謝新法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管 理 層 討 論 與 分 析

6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主要由於在上半年度爆發非典型肺炎後，我們的產品銷售在零售市場（較去年增加18.2%）及物業發展項目市場（較去年增加77.1%）同見上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37.4%下降至31.8%，乃主要由於匯率不利我們的進口貨品，且較低檔次產品的競爭甚為熾熱，故此我們未能提高產品價格，幸而得到一班忠心耿耿的員工大力協助，行政成本進一步削減7,5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00,000港元），且仍能維持業務運作。

批發／零售

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困境因上半年度爆發非典型肺炎而雪上加霜，幸而隨著非典型肺炎減退，客戶樂意花費改善浴衛設施，我們得以於下半年度成功提升銷售量。

儘管建築業於今年仍極為艱困，本集團仍能取得多個優質發展項目之物料銷售，當中包括科學園一期、大嶼山的主題公園以至海外的澳門金沙娛樂場及福州香格里拉酒店等項目。

雖然於上半年度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本集團的零售營業額仍佔總營業額26.9%。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均以記賬或承兌交單形式取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76（二零零三年：8.33）及3.94（二零零三年：5.37），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2,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6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增至15.1%（二零零三年：10.9%），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上升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另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

除於上節「業績」所討論有關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之影響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減低任何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忠誠員工共110名（二零零三年：110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我們欣然委任易啟宗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同時，執行董事麥蘇先生已屆64歲，並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謹此向麥先生為本集團的成就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更喜獲彼繼續出任非執行董事。

展望

本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仍然維持復甦趨勢，預期二零零四年度之本地生產總值將會上升5%至7%。我們與大部分香港商家有著同一信念，深信香港會繼續發揮既有監管機制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優勢，強化本身國際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之地位。於未來數年，香港仍然較中國其他城市更具競爭力，惟該等城市擬於不久將來成為地區樞紐或物流、航空及航海服務中心所作的決心勢將減弱香港於這些服務範疇的競爭力。面對該等城市的競爭，香港勢必要作出相應調整。

隨著香港政府最近推出的新房屋政策，物業市場價格很可能於未來三年繼續每年維持穩定遞增，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相對較為穩定。

我們繼續擴展中國及澳門的業務，並已於澳門開設新陳列室，憑著不懈的努力，我們目前於澳門的銷售已錄得上升，而我們的客戶更包括澳門金沙娛樂場，且望能繼續爭取參與其他澳門發展項目。此外，自去年起，我們於中國已分別與六十一個當地經銷商達成有關我司產品的經銷權。該等經銷商分佈北京、上海、成都多個大城市及廣東省多個城鎮，我們注意到由於此等城鎮經濟增長率每年不斷提升，因此開支亦穩步增加。我們對中國經濟發展抱有信心，相信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定將締造無限商機。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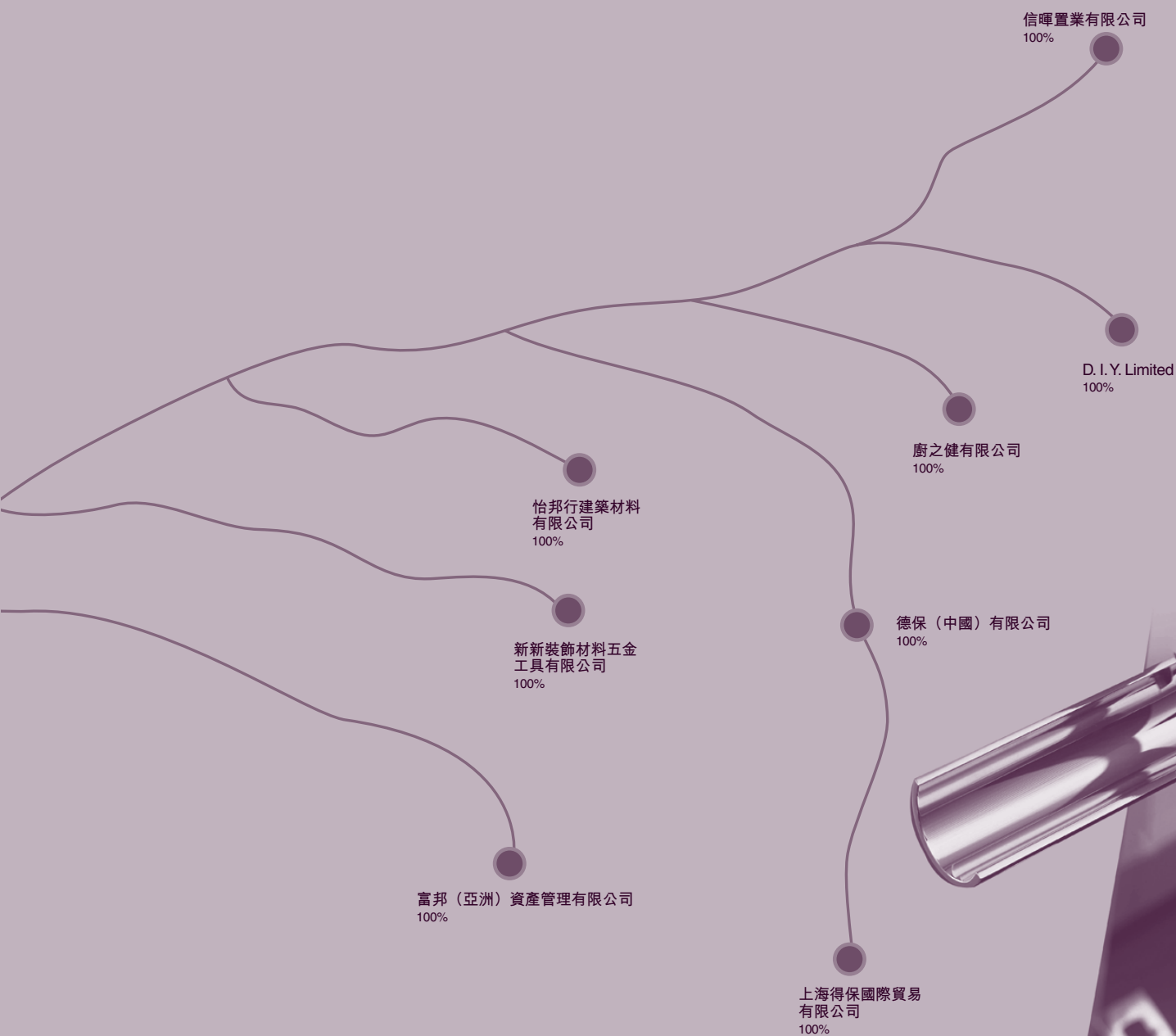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發行新股及配股籌集得約62,000,000港元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修訂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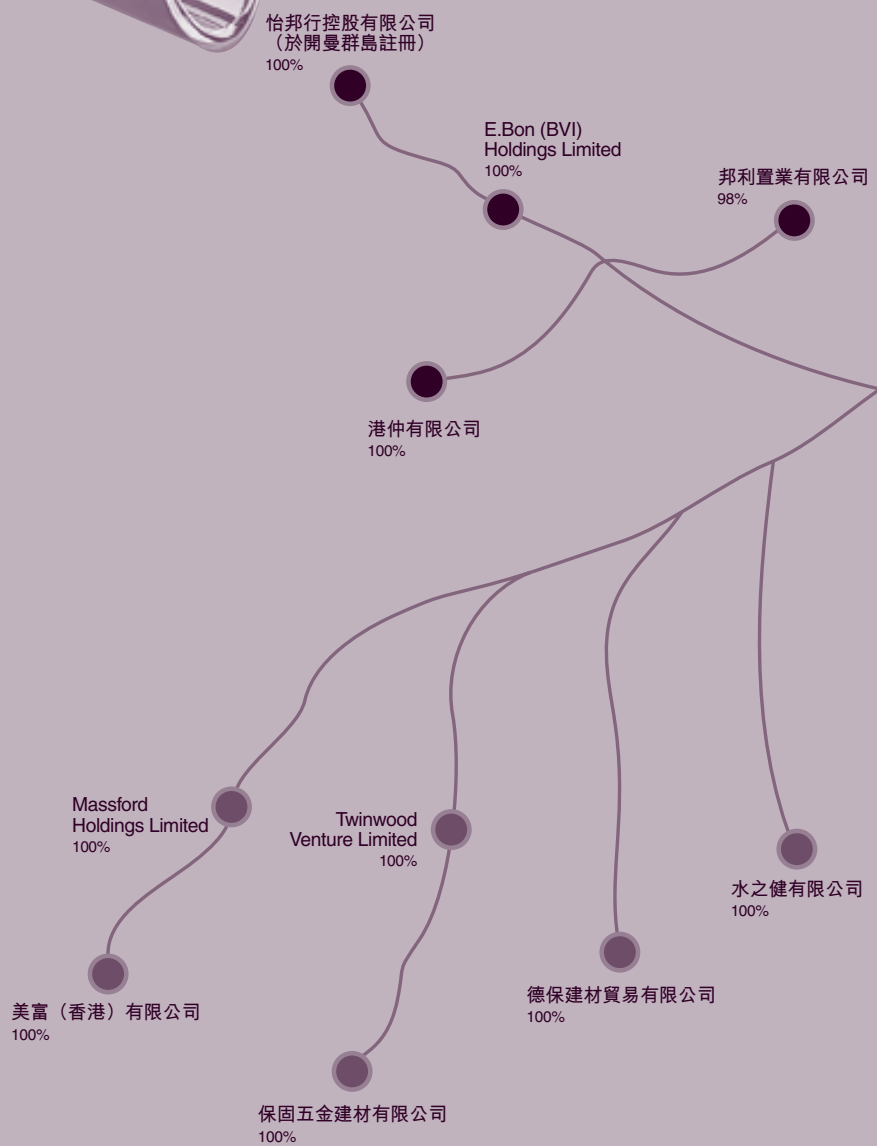
- (a) 約13,56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撥作於中國開設全新零售店舖及辦事處之成本。
- (b) 約2,330,000港元用作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
- (c) 約2,870,000港元用作支付新經銷權之費用。
- (d) 約13,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擴充產品系列。

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撥作營運資金之用。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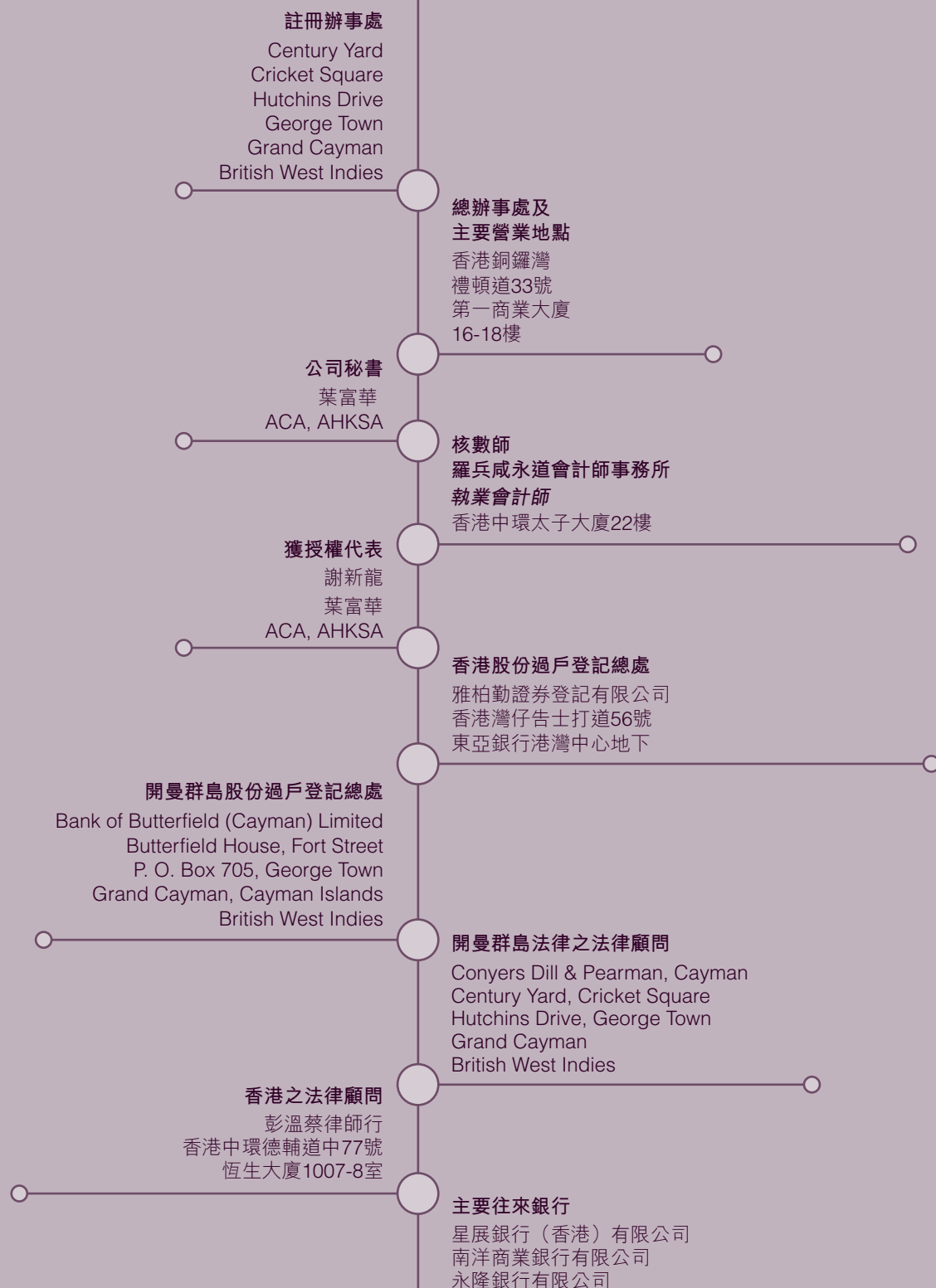
8





公 司 資 料

10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9。

固定資產

集團的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可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為132,47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第34條（二零零零年修訂），股份溢價可派發予股東，並且除公司於正常商務過程中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否則不能派發股份溢價予股東。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細則，而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有關該權之限制。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12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謝新法先生

謝新寶先生

謝新龍先生

麥 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天祥先生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委任)

梁光建先生¹

黃 華先生¹

李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¹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多一年，惟本公司可於每一個年度完結時向彼等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條之規定，黃天祥先生、黃華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及謝新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麥蘇先生、黃天祥先生及劉紹新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分別不超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與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李志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監管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新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該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再適用。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1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擁有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i) BHGL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附註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華先生	965	—	—	—	965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2：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NCL」)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3)	—	—	—	1	1
謝新寶先生(附註3)	—	1	—	1	1

附註3：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分別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47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兼本公司之主席。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謝新寶先生，45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彼乃本集團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

謝新龍先生，3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謝新龍先生乃謝新法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

黃天祥先生，61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之業務，並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位公務員。

劉紹新先生，37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身為浸會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易啟宗先生，45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6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

李志華先生，41歲，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

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乃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執業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管理學會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之會員。

黃華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彼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麥蘇先生，64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於城市規劃顧問周李余建築師樓擔任辦公室經理27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謝新明先生，44歲，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創辦成員之一。謝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產品採購及發展。彼為謝新法先生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亦為謝新龍先生之胞兄。

歐勵全先生，47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項目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盧偉民先生，50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乃技術董事，負責監督為浴設備提供之技術支援。彼曾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48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岑先生為辦公室經理，負責辦公室內部監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律師行工作共七年。

陳照強先生，56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旺角零售店之經理，負責店鋪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零售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鄭价全先生，30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權益，包括擁有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5%如下：

擁有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 (附註4)	140,000,000

附註4：BHGL 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4%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9%
—五大客戶合計	22%

所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載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太平紳士及黃華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管理層開會數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等事項（包括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退休金計劃安排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強積金管理局已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同時供相等於有關收入的10%薪金進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100%於付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已授予僱員，但所有強制性供款之權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除少數豁免條例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賬於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為1,16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18

關連交易

於賬目附註23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約2,500,000港元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介定為關連交易。NCL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及已辭任董事李志華先生均於NCL擁有權益。此交易已取得聯交所之條件性豁免嚴格跟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及遵照協議之條款進行。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五年財務資料

19

	重列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一 千港元	二零零零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3,879)</u>	<u>(21,146)</u>	<u>1,682</u>	<u>15,534</u>	<u>42,732</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4,595	153,231	171,755	218,096	169,677
總負債	<u>(21,884)</u>	<u>(16,719)</u>	<u>(14,104)</u>	<u>(60,082)</u>	<u>(80,359)</u>
股東資金	<u>122,711</u>	<u>136,512</u>	<u>157,651</u>	<u>158,014</u>	<u>89,318</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業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而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架構已於該三個年度內存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年度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而編製。

核 數 師 報 告

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頁至第4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公司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負責任何因此報告而出現的負債。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53,897	125,186
銷售成本		<u>(104,930)</u>	<u>(78,319)</u>
毛利		48,967	46,867
其他收益	3	264	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0,974)</u>	<u>(39,312)</u>
行政開支		<u>(22,954)</u>	<u>(30,476)</u>
經營虧損	4	(14,697)	(22,447)
融資成本	5	<u>(56)</u>	<u>(46)</u>
除稅前虧損		(14,753)	(22,493)
計入稅項	6(a)	<u>874</u>	<u>1,347</u>
年度虧損	7	<u>(13,879)</u>	<u>(21,146)</u>
每股基本虧損	8	<u>(7仙)</u>	<u>(11仙)</u>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2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固定資產	11	27,138	29,763
遞延稅項資產	6(c)	3,184	2,160
		<u>30,322</u>	<u>31,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6,177	43,17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15	45,164	37,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32	40,618
		<u>114,273</u>	<u>121,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6	13,693	10,030
應付票據		5,304	3,571
流動融資租務負債	18	246	246
應付稅項		595	711
		<u>19,838</u>	<u>14,558</u>
流動資產淨值		<u>94,435</u>	<u>106,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57</u>	<u>138,673</u>
資金來源：			
股本	17	20,000	20,000
儲備	19(a)	102,711	116,512
股東資金		122,711	136,51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融資租務負債	18	388	634
遞延稅項負債	18	1,658	1,527
		<u>124,757</u>	<u>138,673</u>



謝新寶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資 產 負 債 表

2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90,917	90,917
遞延稅項資產	6(c)	146	146
		<u>91,063</u>	<u>91,06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63,226	62,233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4	—
預支付款		26	26
銀行結餘		42	1,569
		<u>63,298</u>	<u>63,82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0	1,498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1,863	1,099
		<u>1,883</u>	<u>2,59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415</u>	<u>61,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478</u>	<u>152,294</u>
資金來源：			
股本	17	20,000	20,000
儲備	19(b)	132,478	132,294
		<u>152,478</u>	<u>152,294</u>



謝新寶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2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 權 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135,547	158,53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附註2(j))	965	(884)
四月一日重列	136,512	157,650
匯兌差額	78	8
年終虧損	(13,879)	(21,146)
三月三十日	122,711	136,5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a)	(4,684)	13,300
利得稅(支付)／退稅		(135)	1,967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19)	15,267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264	47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1)	(1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5)	(32)
購買固定資產		(2,829)	(4,569)
收購附屬公司		—	(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21)	(5,101)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40)	10,166
融資活動	20(b)		
償還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246)	(36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46)	(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7,686)	9,8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618	30,8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932	40,618

賬 目 附 註

26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並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後會計政策之變更已列載於附註2(j)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 (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凡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治團體之成員入選之該等公司，即為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益，則附屬公司會被視為受控制。期內購入或售出之所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售出日之盈虧已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出售款項及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資產之差額，包括任何未曾於損益表中支銷或入賬之商譽及資本儲備。

所有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非短期性之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攤銷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15年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內。在該等情況下所引致之滙兌差額乃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達致之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固定資產

(i) 租約土地及樓宇

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即於重估日期現有用途下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本集團定期進行獨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檢討租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當有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估值增加的金額納入重估儲備內。減值金額首先抵銷同一物業的早前增值金額，然後在經營虧損內扣除。任何其後的增值數額均計入經營虧損內（以早前扣除的數目為限）。

租約土地之折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租約樓宇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iii)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其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皆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按起租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較低者作資本化。每項租約付款均劃分為本金及融資費用，使其融資費用可按未償還本金以固定利率計算。其相關之租務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包括在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之本金結餘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賬 目 附 註 (續)

28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租賃資產(續)

(i) 融資租約(續)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約所付之金額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d) 存貨

存貨乃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之經營存貨。成本乃指購買價，且按加權平均法而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出售所需費用而釐定。

(e)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於扣減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就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g)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h) 僱員福利

(i)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個所有員工均可參加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其員工的供款乃按員工的每月基本薪金，以20,000港元為上限而計算。多於上限的供款均為自願供款處理。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是代表集團對退休基金的應付供款。

退休計劃的資產是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基金所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附註19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708,000港元及2,557,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2,160,000港元及1,19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虧損已減少1,849,000港元而令股東權益減少1,592,000港元。

(k) 收入確認

(i) 售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轉移時入賬，並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擁有權之轉移，一般與零售銷售收取現金或信貸銷售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ii) 利息收入在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l) 借貸成本

除需頗長時間購入、籌建及生產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資本並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外，所有借貸費用乃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賬 目 附 註 (續)

3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而不包括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不包括企業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1)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固定資產(附註12及20(c))。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153,897	125,18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4	474
總收益	<u>154,161</u>	<u>125,660</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批發 — 進口及批發建築五金及浴設備給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36,491	112,184
零售	41,356	34,980
分部抵銷	(23,950)	(21,988)
營業額合計	153,897	125,186
銷售成本		
批發	102,431	77,161
零售	26,449	23,146
分部抵銷	(23,950)	(21,988)
銷售成本合計	104,930	78,319
毛利		
批發	34,060	35,023
零售	14,907	11,844
毛利合計	48,967	46,867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43,767)	(48,288)
零售	(19,897)	(21,026)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63,664)	(69,314)
分部經營虧損		
批發	(9,707)	(13,265)
零售	(4,990)	(9,182)
分部經營虧損合計	(14,697)	(22,447)
融資成本	(56)	(46)
除稅前虧損	(14,753)	(22,493)
稅項		
批發	(298)	(250)
零售	1,172	1,597
稅項合計	874	1,347
年度虧損	(13,879)	(21,146)

賬目附註 (續)

32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性支出		
批發	354	2,597
零售	2,475	3,217
資本性支出合計	2,829	5,814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		
批發	1,904	1,689
零售	2,828	2,424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合計	4,732	4,113
分部資產		
批發	146,592	144,189
零售	52,679	44,602
未分類	32,932	40,618
分部抵銷	(87,608)	(76,178)
合計	144,595	153,231
分部負債		
批發	61,036	48,508
零售	48,456	44,389
未分類	—	—
分部抵銷	(87,608)	(76,178)
負債合計	21,884	16,719
	122,711	136,512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少於集團本年總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0	590
— 往年不足撥備	32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483	3,864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49	2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8	3,32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22	4
滙兌收益淨額	(837)	(493)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15,626	13,795
增撥呆賬準備	1,047	1,843
撥回呆賬準備	(466)	—
已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之撥備／(撥回撥備)	6,190	(3,9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7,055	29,844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	1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5	32
	56	46

賬 目 附 註 (續)

34

6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制定改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利得稅率由16%至17.5%。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61
— 往年之準備不足	19	—
遞延稅項(附註6(c))	(893)	(1,808)
計入稅項	(874)	(1,347)

- (b)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4,753)	(22,493)
按照17.5%(二零零三年:16%)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82)	(3,599)
往年稅項之準備不足	19	—
無須計稅的收入	(46)	(75)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10	2
使用以前年度未入賬稅務虧損	—	(36)
未入賬的稅項虧損	1,809	2,280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利得稅率的差異	(25)	81
因稅率上調而增加的年初遞延稅項資產	(59)	—
計入稅項	(874)	(1,34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95	222	465	173	2,160	395
轉自損益賬	704	1,473	320	292	1,024	1,765
年末結餘	2,399	1,695	785	465	3,184	2,160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27		1,570			
扣自／（轉自）損益賬	131		(43)			
年末結餘	1,658		1,527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		30			
轉自損益賬	—		116			
年末結餘	146		146			

由稅損而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約5,0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9,000港元)並未在賬目中確認,因為稅損或未可以抵銷將來之應課收入。

7 年度虧損

包括在年度虧損中之盈利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虧損1,7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13,8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虧損21,146,000港元)及於年度內仍以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賬目附註 (續)

36

9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25,894	28,571
退休成本－強制供款計劃	1,161	1,273
	<u>27,055</u>	<u>29,844</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i)	240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16	8,772
－退休計劃供款	82	96
	<u>6,938</u>	<u>9,108</u>

(i) 袍金於年內派予二位非執行董事。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	6**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 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華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達成協議終止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雙方互相放棄該合約中之權利。

除上述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該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之分析內。於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二名(二零零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80	2,700
退休計劃供款	24	96
	<u>2,904</u>	<u>2,79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1</u>

賬目附註 (續)

38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根據長期 租約於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根據長期 租約於中國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附註(b))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000	1,773	19,607	14,505	2,713	52,598
增加	—	—	2,404	225	200	2,829
出售	—	—	(1,499)	—	—	(1,49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1,773	20,512	14,730	2,913	53,9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6	13	10,973	9,805	1,458	22,835
本年度折舊	196	35	2,755	1,339	407	4,732
出售	—	—	(777)	—	—	(7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	48	12,951	11,144	1,865	26,7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8	1,725	7,561	3,586	1,048	27,13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14	1,760	8,634	4,700	1,255	29,7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773	20,512	14,730	2,913	39,928
按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附註(a))	14,000	—	—	—	—	14,000
	14,000	1,773	20,512	14,730	2,913	53,928

(a) 該等數額代表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一所物業按公開市值現時用途為基準作出之重估。因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撥作公平價值並作為股東權益之重估儲備入賬。董事局聘請韋堅信測量師行重估集團在香港的物業在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董事局認為該物業賬面值與上次估值並無重大差異。如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淨值將為3,7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1,000港元)。

(b) 董事局認為集團持有在中國之物業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賬面值與收購該物業時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累計折舊約7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6,000港元)。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原值	90,917	90,917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 作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股份：－				
富邦（亞洲）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作 物業持有	100%
怡邦行建築 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及 衛浴設備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浴室 配件及裝飾材料	100%
新新裝飾材料 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上海德保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三十萬美元	於中國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及浴設備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賬 目 附 註 (續)

40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間接持有股份：－(續)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浴設備	100%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 控股	100%
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建築 五金及浴設備 予物業發展項目	100%
保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前稱邦高五金 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廚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 廚房設備	100%
D.I.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處理集團 人力資源事宜	100%
信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 物業持有	100%
德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 投資控股之用	100%
邦利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十八日購入)	香港	9,998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 物業持有	98%

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通知還款。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	67,773	68,584
減：滯銷存貨撥備	(31,596)	(25,406)
	<u>36,177</u>	<u>43,17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5,6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69,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1,293	6,181
三十日至六十日	6,821	3,346
六十一至九十日	3,142	3,982
超過九十日	26,001	25,924
	<u>47,257</u>	<u>39,433</u>
呆賬準備	(12,332)	(11,751)
	<u>34,925</u>	<u>27,682</u>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16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6,289	4,541
三十日至六十日	3,294	877
六十一至九十日	866	584
超過九十日	355	422
	<u>10,804</u>	<u>6,424</u>

賬目附註 (續)

42

1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20,000	20,000

18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租務負債	634	880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須一年內應償還之款額	246	246
	388	634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6(c))	1,658	1,527
	2,046	2,161

1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1,261	9,947	6,979	2,896	(44)	77,495	138,53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之影響	—	(1,592)	—	—	—	708	(884)
重列	41,261	8,355	6,979	2,896	(44)	78,203	137,650
匯兌差額	—	—	—	—	8	—	8
年度虧損	—	—	—	—	—	(21,146)	(21,14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61	8,355	6,979	2,896	(36)	57,057	116,51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1,261	9,947	6,979	2,896	(36)	54,500	115,54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之影響	—	(1,592)	—	—	—	2,557	965
重列	41,261	8,355	6,979	2,896	(36)	57,057	116,512
匯兌差額	—	—	—	—	78	—	78
年度虧損	—	—	—	—	—	(13,879)	(13,879)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02,711

1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0,078	3,890	133,96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之影響	—	30	30
重列	130,078	3,920	133,998
年度虧損	—	(1,704)	(1,70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0,078</u>	<u>2,216</u>	<u>132,29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0,078	2,070	132,14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之影響	—	146	146
重列	130,078	2,216	132,294
年度虧損	—	184	1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0,078</u>	<u>2,400</u>	<u>132,478</u>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4,697)	(22,447)
利息收入	(264)	(47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483	3,86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49	24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22	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507)	(18,804)
存貨減少	7,001	2,04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7,652)	28,984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應付票據增加	5,396	1,0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684)</u>	<u>13,300</u>

賬目附註 (續)

44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融資租約之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80	—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246)	(365)
融資租約之投入	—	1,245
年末結餘	634	880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淨資產收購	—	960
固定資產	—	960
用以收購之現金	—	960
	—	960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貢獻，亦沒有就投資回報，融資成本，稅項及投資項目作出任何付款。

(d)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支付	—	96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960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去年，本集團就有關資產進行融資租約，其投入租約之總資產值為1,245,000港元。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資產進行之融資租約。

21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由辯方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一客戶而向該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2,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約1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2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5,240	13,7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42	20,428
	<u>26,382</u>	<u>34,15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本集團之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及前任董事李志華先生於NCL均有利益，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NCL互相議定的條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付予NCL之租金支出	<u>2,500</u>	<u>2,729</u>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5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